

## 國立成功大學捐贈講座設置要點

105.12.1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5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06.3.8第18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9.11第2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強化產業技術研究成效，肯定本校教師於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合作之優秀貢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捐贈講座，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捐贈講座之最低捐贈金額為每人每年新臺幣壹百萬元整，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捐贈金額須提撥5%為本校管理費，餘額為捐贈講座之獎勵金。
- 三、 捐贈講座之名稱、資格、學術領域、捐贈金額、名額及權利義務等，依捐贈講座契約而定。  
前項捐贈講座契約，應循校內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簽訂之。
- 四、 捐贈講座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本校在職專任教授。
  - (二)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後，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本校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或本校產學研究教授聘任要點規定進用者。
- 五、 捐贈講座審查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應包括捐贈人一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本校資深教授三至五人，陳請校長敦聘之。
- 六、 捐贈講座之申請，申請人應檢送申請表、推薦書及相關資料彙送本委員會審查。  
推薦人得列席本委員會，就申請人之成果或具體事蹟說明之。
- 七、 捐贈講座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八、 依捐贈人成立捐贈講座之意旨，另以捐贈契約載明捐贈人與捐贈講座雙方權利與義務。  
捐贈契約須經本校、捐贈人及捐贈講座同意簽訂後，始生效力。
- 九、 捐贈講座聘期屆滿，如原捐贈人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應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依第六點規定重新審議。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